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批“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18 人，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 1 人，新疆财经大学“对口支援”专项计划 1 人。招生导师及专业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3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申请-考核”制录取考生占用 2023 年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和接收导师博士生招生名额。

二、学习形式

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学制为 4 年。

三、招生对象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本科和硕士阶段均应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其中一位必须为报考导师）。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5. 考生前置学历或学位背景原则上应与其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关，且硕士期间成绩优秀。

6. 考生须符合外国语语种及水平标准和招生专业学术成果相关要求为：

（1）外语要求：

①外语语种为英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分；新 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在英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②外语语种为俄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或以上；通过俄语专业四级或以上；在俄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③外语语种为日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以上；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新 N2）及以上者；在日本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2）学术成果标准为：

以第一作者（导师除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 CSCD（不含扩展库），或 SSCI 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上），或 SCI（Q3 分区以上且影响因子 1.0 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除主持人外，排名前三（同时以立项书为准）并以第一作者（导师除外）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CSCD 扩展库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7. 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要求：

（1）学术论文要求已见刊或网络首发。

（2）学术论文须与学科研究领域相关。

（3）CSSCI/CSCD 期刊（含扩展版或扩展库）需同时是中文核心期刊。

（4）省级及以上课题限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

8. 考生须征得申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五、申请程序

（一）公布细则

学院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网上报名

我院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凡报考我院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办理。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前通知。

1. 网报时间：2023年4月5日—4月23日

2. 网报地址：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bsbm>），网报步骤及材料报送要求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第二批）》。

3. 网上缴费：考生须在网报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费150元，网上报名以获得系统分配的报名号、并成功交纳报名费为报名成功标志。**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支付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4. 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下载，应届生由所在学院党支部副书记或辅导员签字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2）《东北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4）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

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其中一位应为报考导师,且报考导师须在推荐信上手签“同意报考”字样。

(5)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本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7) 《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 外国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9) 课题、项目、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

(10)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少民、对口支援专项计划除外)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以上材料由申请者本人遵照模板(见附件3-6)、按上述顺序,A4纸打印或复印形成纸质版胶装成册,电子版请扫描材料签字盖章后的原件形成PDF文件,提交给学院,未按上述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提交材料地点: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成栋楼1113-1室)朱老师处,联系电话:13029707550,接收材料邮箱:zzfnljjgl@nefu.edu.cn。

(三) 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籍、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后,复印件存档备

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四）初审遴选

学院根据制定的选拔标准，成立专家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打分（100分），简称为导师组评价成绩。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导师组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送复试通知。

（五）综合考核

考生获得复试通知后需按照学院的要求参加综合考核。学院复试小组按照规定实施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通过面试形式进行，具体以《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为准。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能力考核（100分，含专业外国语40分和专业知识考核60分）和综合素质考核（100分）。

复试总成绩（300分）=导师组评价成绩（100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100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0分）。其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视为复试总成绩不合格。

（六）择优录取

学院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六、专项计划

1. 我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招生，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我院“对口支援”专项计划招生，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3 年教育对口支援新疆财经大学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 教育部其他专项计划，待教育部发布相关文件后，研究生院将另行通知。

七、体检要求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地点在入学报到期间另行通知。

八、学费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九、奖助学金

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中的非在职定向研究生均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以及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等相关文件执行，详见《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十、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定向协议书。

十一、违纪处罚

考生在报名或考核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申诉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调查、处理。仍有异议的，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十三、其他事项

1. 学籍、学历和学位认证方法详见附件。

2. 考生若为在职人员，其现从事的工作必须与其报考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密切相关；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上应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具备科学研究职能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每名考生报名信息只限一条，多条报名信息视为报名无效；考生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视为报名无效。

4. 档案审核：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学校将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5. 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未取得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6.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考试科目均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复习资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不提供考试科目大纲。

7.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8.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9. 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否则影响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网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的，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在职考生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和录取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考生本人负责。

10. 学院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学院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学院咨询电话为0451-82192400。

11. 若国家、学校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12. 学院将在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学校的指导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十四、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

邮政编码：150040

学院主页：<https://cem.nefu.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yz.nefu.edu.cn/>

咨询电话：0451-82192400

监督电话：0451-82192268（纪委办公室）

材料收取电话：13029707550

十五、本简章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学校

相关文件为准。

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4月4日